

河东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临沂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实施方案》（临教函〔2024〕38号）要求，结合河东区义务教育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根据河东区适龄学生数量、学校分布、交通状况、学校规模、办学条件等因素，以各镇街公办中小学原划片招生范围为基础，结合学校建设现状，科学调整、确定公办中小学招生范围，按照相对就近免试原则，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全部实行网上信息采集报名的方式。即由监护人登录“临沂市河东区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信息采集。区教体局和各学校将及时通过媒体、网站、公告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和招生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三）坚持区级统筹、分级负责原则。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统筹协调全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各招生学校是招生工作的主体，具体负责本校招生工作。

二、招生办法

（一）小学招生工作

1.河东区常住居民子女入学

（1）报名条件：①年满6周岁（2018年8月31日前出生），且尚未注册义务教育学籍。②身体健康，具备基本学习能力。③具有河东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或父母（监护人）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且实际居住。

（2）所需信息：适龄儿童少年及法定监护人、房权人的户籍信息；学区内房权信息（不动产权证信息、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信息）。

（3）报名工作流程：手机或平板电脑下载“爱山东APP”→注册并实名认证登录→进入“义务教育招生”专栏→选择报名地区“临沂市—河东区”→入学信息填报→申报学区内学校→学校核查→相关部门对适龄儿童入学报名信息进行比对审查→申报学校确认→录取新生、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新生报到、阳光分班。

（4）录取办法说明：根据《义务教育法》“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学校应根据学龄儿童户籍和家庭住址情况，按照“住、户一致”优先的原则，分类分批依次录取。

①河东区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自有住宅一致，均在

学校片区的；

②河东区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自有住宅不一致，但自有住宅在学校片区的；

③河东区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河东城区自有住宅不一致，但户籍地址在学校片区的；

④河东区户籍的学龄儿童，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自有住宅在学校片区内的（祖孙需在同一户口簿上）；

⑤非河东区户籍的学龄儿童，其法定监护人在学校片区内有自有住宅的。

条件中的自有住宅，指适龄儿童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具有住宅房屋所有权证（或通过生效法律文书取得房屋所有权），且已实际交房入住的住宅（截至2024年8月31日）。产权人为共有的，产权份额应高于50%。房产用途（性质）须为住宅，工业用房、商业用房（含公寓）、储藏室、车库等非住宅不能作为入学房产。政府拆迁还建的，提供政府征收部门盖章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具有河东区城区户籍，儿童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无自有住宅的，在户籍所在片区学校能够容纳的情况下，可结合学位情况按照户籍迁入时间先后依次录取；如不能容纳，按照属地管理和相对就近的原则，调剂到其他公办学校入学。

2.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1)报名条件：①年满6周岁（2018年8月31日前出生），且尚未注册义务教育学籍。②身体健康，具备基本学习能力。③

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适龄儿童及父母（监护人）为河东区外户籍；父母至少一方持有河东区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且在之后一直接规定办理签注手续；父母至少一方在河东区务工或经商。因居住证制度改革，兰山区、罗庄区、沂河新区及临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户籍人口，在河东区务工经商却不能办理居住证的，需在河东区或市属用工单位（或个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在河东区税务部门进行连续纳税申报。

（2）报名所需信息：①身份信息：适龄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的户籍信息（家庭户口簿信息）、河东区公安部门核发的父母（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信息。②从业信息：在河东区务工者，需有河东区或市属用工单位（或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报名时提供参保方身份证号，由人社部门核对审查参保缴费信息）；在河东区经商者，需在河东区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报名时提供纳税人的身份证号，由税务部门核对审查纳税信息）。居住证、社保缴纳或纳税申报等信息需在2024年7月26日前完成办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否则，平台读取不到相关信息。

（3）报名流程：手机或平板电脑下载“爱山东 APP”→注册并实名认证登录→进入“义务教育招生”专栏→选择报名地区“临沂市—河东区”→入学信息填报→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根据居住证地址（或务工、经商地址），登录平台申报片区内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学校对随迁子女入学报名信息进行比对审查，结合

随迁子女监护人居住证、社保、经商纳税时间长短等综合因素，按空余学位情况依次预录取至满额关闭入学报名入口→统筹学位→未被预录取的随迁子女二次申报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学校比对审查报名信息，并按空余学位情况依次预录取随迁子女→录取新生、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新生报到、阳光分班。因申报学校学位不足未被录取且不服从调剂的，也可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或自行申请民办学校。

（二）初中入学工作

1.入学条件。招收具有河东区户籍、河东区六年级学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自有房产的小学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2.招生报名程序。

（1）河东区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入学。

①实行划片招生与对口直升相结合的方式。九年一贯制学校以及本镇街只有一所初中的，六年级毕业生直升本校（本镇街）初中；非一贯制学校以及本镇街内有2所及以上的初中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实行划片招生。

②属于对口直升的，小学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网上集体报名，落实小学与初中全员交接制度。未到初中报到的，由小学追踪去向并继续动员入学，统计落实情况报区教体局基础教育科备案，同时一份报初中学校备案。因户籍或法定监护人新购自有住宅申请到非对应直升初中学校就读的，按规定时间登录初中“入学服

务平台”进行报名。

③属于划片招生的，实行个人网上报名。各招生学校依据学生户籍和房产信息，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原则，分批依次录取，具体办法同小学入学报名方式。因学位不足而未被录取的，以及非片区户籍且片区内无自有房产的小学毕业生，服从调剂的，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到其他相对就近初中就读；不服从调剂的，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或自行申请民办学校。

(2) 河东区户籍的区外小学毕业生入学。

报名条件、流程与河东区常住人口小学入学报名要求相同。

(3) 非河东区小学毕业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所需条件、报名流程同小学部分第2条的相关要求相同。

(三) 特殊学生群体入学

1.做好家庭困难学生入学工作。按照市教育局要求，深入推进教育扶贫工程，协同扶贫部门，加强助学政策宣传，精准分类施策，切实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入学保障，不让一名适龄儿童因贫失学，确保完成义务教育。

2.做好随迁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入学工作。各学校要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确保符合条件的应入尽入。要巩固农村留守儿童专项保护行动活动成果，认真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入学保障工作。在新生入学、新学期开学报到时，认真做好留守儿童

入学管理工作，全面了解留守儿童学籍变动情况，将保障留守儿童按时入学作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学校要依托山东省基础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全面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对不在校的农村留守儿童逐一核查，要通过电话沟通、入户家访等方式，及时联系并做好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工作，消除留守儿童失学、辍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

3.做好残疾儿童入学工作。各学校要对辖区内残疾儿童进行全面摸底，实行“零拒绝”“全覆盖”，积极推进融合教育，针对残疾儿童少年的类别和程度，按照“一人一案”的安置原则，创造条件优先接收片区内具备接受普通教育能力、有随班就读需求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不得歧视和拒收。对于不具备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根据残疾类型动员其进入相应的特殊教育学校接受教育，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

4.落实好各项教育优待政策。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其义务教育入学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对于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子女等情况，按照相关政策安排入学。

（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简章须向区教体局申报备案，经区教体局审核后向社会公布。招生工作须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

要坚持免试入学，不得采取统一笔试等方式选拔生源，严禁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擅自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人数的民办学校，由区教体局统一组织，采用随机派位的方式招生。严禁民办学校掐尖招生。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新生录取信息报区教体局。

（五）依法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

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失学辍学儿童少年比对机制，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要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在通知书中明确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切实强化家长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严禁以“国学班”“诗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确因身体健康等原因需暂缓入学的，由其法定监护人向当地党委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缓学。各学校要开展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摸底排查工作，对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实行实时监测、分类建档、精准施策、及时劝返，摸底排查情况于10月1日前书面报区教体局。

（六）规范日常管理

1.规范学籍管理。各学校要加强学籍管理，认真落实《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等要求，新生入学后，原来已有学籍的，接收学校要通过全国学籍系统为

学生转接学籍，实现“人籍一致”；原来没有学籍的，要为学生新建学籍。学生没有报到入学的，学校不得为其注册学籍，严禁抢注学籍、空挂学籍。不得接收未办理转学、入学手续的学生在校就读。加强学生信息管理，不得随意拷贝或向社会透露。

2.规范转学管理。依据《临沂市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申请转入的时间一般为每年寒假、暑假开学前两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学生家长向拟转入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对申请转入学生的条件进行初步审核→转入学校向区教体局提交转入报告→区教体局审核申请转入学生名单→学校通知家长办理转学等事宜。义务教育阶段在本学区内不准转学。毕业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准转学。所申请转入学校无空余学位的，可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申请；确因学位不足无法转入的，可待教育资源增加后再提出转学申请。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负责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管理及日常工作。各镇街及教育、宣传、公安、人社、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大数据及司法等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密切配合，分工负责，要严格户籍、房屋所有权、社保缴纳、工商执照、纳税申报等入学信息的比对和审核。区教体局将设立举报电话、邮箱，畅通社会反映

问题渠道并及时处理来电来信。各中小学要成立校长任组长的招生工作小组，设立招生工作办公室，从维护社会稳定和倡树教育形象的大局出发，提高认识，明确分工，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依法做好片区内适龄儿童少年的招生入学工作。要通过签订责任书等形式，建立健全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社会监督、信息公开等制度，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要及时公布招生信息，并设立招生咨询电话，随时解答群众的咨询。

（二）统筹教育资源配置。适应新型城镇化、人口政策调整、户籍制度改革等形势，依据推进河东教育现代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需要，积极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努力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各镇街要依据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合理规划中小学，加快学校建设，努力保障学位供给。严格控制班额，小学、初中起始年级原则上按照不超过班额标准（小学45人/班，中学50人/班）进行招生。

（三）规范招生秩序。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严禁无计划招生、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工作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格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深入实施阳光招生。各中小学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招生秩序，优化招生环境，积极推进“阳光招生”。各学校要认真贯彻招生工作的法规政策，严格规范招生行为，自觉维护招生秩序，认真执行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的规定，不得违规招生。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遵守招生日程安排和工作纪律，通过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采取信息比对、现场认定等方式，严格审核每一名学生的入学资格，“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坚决杜绝说情请托、打招呼，坚决杜绝关系生、条子生、借读生等招生乱象，保障教育公平。建立健全监护人诚信承诺制度，对伪造、编造相关证件者，一律取消录取资格，并视情节报有关单位追究当事人的法律及行政责任。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遇有因学位不足需要分流调剂等特殊情

况，由区教体局负责统筹安排，任何学校不得无故拒收。

（五）加强宣传引导。区教体局将充分发挥网站、微信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做好招生入学政策的宣传。各学校要切实提高认识，采取多种形式，做好今年招生政策的宣传工作，使之家喻户晓。对社会和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认真解释，以取得各方面的理解、支持。要加强学校发展与改革工作宣传，让家长充分了解学校的办学特色、教育状况和办学成果，积极引导家长理性对待子女入学问题。

（六）全面强化监督问责。各学校是招生工作的主体，学校校长是本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执行上级关于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要求，严格规范招生行为，自觉维护招生秩序，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方案精神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收费规定，不得擅立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对于违反招生纪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及个人，将依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的通知》《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区教体局将完善违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对各中小学招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同时把招生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对学校规范办学、综合督导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于民办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的处罚。

河东区教体局中小学招生工作日咨询电话：8383236、8388117。

- 附件：1. 河东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一览表
2. 河东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表
3. 河东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4. 河东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招生范围一览表
5. 河东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初中）招生范围一览表

附件 1

河东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一览表

小学阶段				初中阶段	
学校名称	招生班数	学校名称	招生班数	学校名称	招生班数
临沂凤凰实验学校 (含南校区)	24	河东区汤头小学	19	临沂凤凰实验学校	27
临沂启航小学	7	河东区林子小学	4	临沂桃园中学	16
临沂第九实验小学 (含北校区)	22	河东区五湖小学	4	临沂第二十七中学	30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临沂小学 (临沂陶然路小学)	8	河东区葛沟中学 (小学部)	2	临沂东兴实验学校	26
临沂第十实验小学	13	河东区葛沟小学	8	临沂启航中学	14
临沂九曲店小学	12	河东区八湖小学	11	临沂汤头中学	18
临沂东兴实验学校	20	河东区太平小学	9	临沂汤河中学	12
临沂东城实验小学	9	河东区长春路小学	5	临沂郑旺中学	16
临沂北京路小学	14	河东区郑旺小学	12	临沂八湖中学	6
临沂幸福小学	10	河东区洪瑞小学	6	临沂刘店子中学	10
临沂桃园小学	9	河东区汤河小学	10	临沂太平中学	10
临沂军部街小学	9	河东区信合实验小学	6	临沂葛沟中学	4
临沂九曲小学	13	河东区刘店子小学	12	临沂育杰学校	6
河东智星学校	4	临沂育杰学校	4		
小学合计	286			初中合计	197

附件 2

河东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日程安排表

实施步骤	日程安排	工作任务	备注
宣传准备	6月下旬-7月中旬	1.编制、公布《2023年河东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社区、学校、幼儿园开展招生政策宣传。	招生准备
招生报名	7月25日8:00-7月28日20:00	1.开放入学服务平台报名系统； 2.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包括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登录平台注册登记入学信息； 3.常住人口注册登记时，同时按学校招生片区申报志愿学校。	常住居民 网上入学申报
	7月29日-8月1日	1.汇总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报名信息； 2.组织相关部门对入学信息予以比对审核，建设区级义务教育阶段生源信息资源库； 3.招生学校审核相关信息，需实地考察的，予以入户走访核实。	常住居民数据 联网比对核查
	8月2日-4日	1.招生学校按批次录取符合条件的常住人口适龄儿童、少年； 2.满额招生学校关闭入学报名入口； 3.区教体局统筹小学、初中招生学校学位情况。	学校录取 常住居民
	8月5日8:00-8月7日20:00	1.小学、初中相关学校网上公布空余学位； 2.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登录平台选择志愿学校； 3.招生学校对报名的随迁子女予以审核，监护人登录平台查看、调整报名学校。	随迁子女一次 申报及预录取
	8月8日-9日	1.招生学校审核随迁子女相关信息，需实地考察核实的入户走访，并根据入学条件依次录取随迁子女，提示未被预录取的随迁子女关注尚有学位的招生学校； 2.满额招生学校关闭入学报名入口； 3.区教体局统筹学位。	
	8月10日8:00-8月11日20:00	1.未被一次申报学校预录取的随迁子女，其监护人根据招生平台相关学校空余学位公示情况，二次选择申报学校； 2.监护人可登录平台实时查看，于本时段内根据学校空余学位情况，自愿调整报名学校。	
		8月12日-13日	1.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根据入学条件预录取随迁子女至满额，并提示未被预录取的随迁子女关注尚有学位的招生学校； 2.满额招生学校依次关闭入学报名入口。
新生报到	8月下旬	1.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打印发放录取通知书； 2.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组织新生报到； 3.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组织阳光分班；	发放通知书

注：如遇特殊情况，具体时间调整另行通知。

附件 3

河东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小学阶段			
镇街	学校	咨询电话	备注
城区	临沂凤凰实验学校	8081712	南校区：8810108
	临沂启航小学	本部：13791559828； 15376075182；5721612	南京路小学：2930303；15589086626
	临沂东兴实验学校	8382087	
	临沂第九实验小学	本部：2932655	北校区：6376997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临沂小学	15092932369	
	临沂幸福小学	2658980	2659857
	临沂北京路小学	2930087	
	临沂桃园小学	8380073	
	临沂第十实验小学	2930202	
	临沂九曲小学	18396763635	坡埠小学：15666199998
	临沂东城实验小学	8721559	东校区（斜坊小学）：8389765
	临沂军部街小学	18669509025	
临沂九曲店小学	17865051333		
汤头街道	汤头小学	2937386	龙车辇小学：2937389 长沟小学：5257821
	葛沟中学小学部	18005496872	巩头小学：15953989181 三联小学：15244364091
	葛沟小学	16678066627	沙汀小学：18053920930 王家堰小学：18054581117 崔家台小学：13869931823
	五湖小学	15064931212	白塔小学：15853858126
	林子小学	19862132776	郑庄小学：13563944535
太平街道	太平小学	5252321	东南白塔小学：13563925275 太平二小：18265940661
	长春路实验小学	13370663536	东张屯小学：13792986538
八湖镇	八湖小学	2109837	育才小学：18265127570 育晨小学：13562923130 古沂庄小：15910150930 五湖小学：13678691439
	刘店子小学	18053923972	坊上小学：18669929152 石拉渊小学：15020990990 柴河小学：15092949595；13793926857

镇街	学校	咨询电话	备注
郑旺镇	郑旺小学	18315699100; 15864826573	常旺小学: 5721130; 15918160501 大尤家小学: 5721131; 13001571882 新庄小学: 5721160; 13188702626 兰埠小学: 5721133; 18669929371
	洪瑞小学	5721663; 15864878897	大官庄小学: 5721129; 18953989056 湾林小学: 5721136; 15305399079 邵家湾小学: 5721135; 15563281159
汤河镇	汤河小学	13754703619	中心小学南校区: 13869935038 大南庄小学: 15053933828 楼子小学: 15905493751 故县小学: 18769990827
	信合实验小学	15192989158	程子河小学: 18205392016 坊坞小学: 15963981288 曲坊小学: 15092988026
初中阶段学校			
城区	学校	咨询电话	备注
	临沂凤凰实验学校	8081710	
	临沂第二十七中学	7116235	7116233; 7116232
	临沂东兴实验学校	8382517	
	临沂第三十五中东校区 (临沂桃园中学)	8388137	
	临沂启航中学	5721619	15269933115; 13969976303; 15969953189
汤头街道	临沂汤头中学	5721375	13583938810; 13573979960
	临沂葛沟中学	15853851176	
太平街道	临沂太平中学	15153957009	13869965177
八湖镇	临沂八湖中学	2653582	13869982207; 15153945671
	临沂刘店子中学	2932861	13013546175; 13589665033
郑旺镇	临沂郑旺中学	13864910287	15192858735
汤河镇	临沂汤河中学	15265967267	
民办学校			
学段	学校名称	咨询电话	学校地址
初中、 小学	临沂育杰学校	2935888; 13581064388	河东区正阳路中段
小学	河东区智星实验学校	8751150; 18853912719; 15020389293	河东区太平街道办事处北 500 米

附件 4

河东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招生范围一览表

镇街	学校	招生范围	
城区	临沂凤凰实验学校 (含南校区)	东到东兴路(原东兴路)、西至滨河东路、南到凤仪街、北至南京东路; 东到东兴路(原东兴路)、西至滨河东路、北到凤仪街、南到中昇街。	
	临沂启航小学	临沂启航小学	彭家于埠、王家于埠、耿家斜坊、尤家斜坊、孟家于埠(书香府邸、书香尚城、粮食局家属院)、艾家于埠(艾兴家园)
		南京路小学	寇家屯、甘家屯、范古墩、陈家庄
	临沂东兴实验学校	杨庄、幸福花城、盛世花城、杨庄社区滨河金苑、杨庄小区、东来尚城、君悦兰亭、风景嘉园、宝德和园、东兴花园、泰鲁禧玥、临商银行家属院、农行银桥支行家属院、医药公司家属院;	
	临沂幸福小学	张庄、东旭第一城、东旭星河港湾、沂河金苑、张庄小区、顺和园; 巩村、格瑞斯小镇、水岸澜庭、房源·印象东城、沂河一英里、香悦东城、巩村皇山社区。	
	临沂东兴实验学校 (启阳校区)	启阳社区(沐埠岭社区)	
	临沂第九实验小学	九小本部	东到正阳路,西到东兴路,北到凤凰大街,南到解放东路(汇银苑、汇财苑、汇宝苑、褚庄高层、银桥金居、凤舞明珠、文心园、交警队家属院、交通局家属院)
		人民路小学 (九小北校区)	东到华阳路、西到东兴路,南到凤凰大街、北到北京路(和谐家园、卫计局家属院、瑞祥花园、贵和花园、乐泰花园、泰和花园、如意家园、天亿居、财政局家属院、农行河东支行家属院、工行家属院、豪森华府)
	华南师大附属临沂小学 与临沂九小本部公共片	东至陶然东路,西至正阳路,南至解放东路,北至凤凰大街(褚庄汇金苑、技术监督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家属院、九建家属院、财源财富广场小区)、银丰家园;村居:小李庄。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临沂小学 (临沂陶然路小学)	北至解放东路,东至铁路,西至正阳路,南至金雀山东路(万科新都会、李庄福园);东方化工家属院;君澜凤凰城。	
	临沂北京路小学	东到智达路、西至滨河东路,南到北京路、北至中昇街。	
	临沂桃园小学	东到东兴路(原东兴路)、西至智达路,南到北京路、北至中昇街。	
	临沂第十实验小学	三官庙(滨河新苑、御景东方、颐和嘉园、开元阳光水岸、华信浅水湾、集贤花园、建设局家属院、御鸣家苑、智圣花园、食品公司家属院、原 24 中家属院、农业局职工住宅楼),钟庄、王庄(慧谷领御、聚贤居、工商家属院),东到东兴路。	
临沂九曲店小学	九曲店(三江领秀、奥德滨江湾、城市花园、天翔花园、天翔雅苑、安居小区、国税局家属院、河苑小区、吾悦华府、河东区医院职工宿舍楼),胡庄(和美苑、正直花园),东到东兴路。		

	临沂九曲小学	临沂九曲小学	郁九曲（九曲花园及A区6号楼、河东区建委宿舍、农业银行河东支行家属楼、河东区医药家属楼、滨湖花园、领秀豪庭、天弘苑、新东方花园、新城花园、银河别墅、九曲街道家属院、九曲小学家属院、邮政局家属院、河东烟草公司家属院、农业银行银桥支行家属院、临商银行沂河支行家属院、河东有全商贸大厦）、赵庄（怡海国际）、刘村（水景明珠、土地局家属院），东到东兴路。
		坡埠小学	坡埠、杨家岭、新添河、刘瓜屋、君澜凤凰城
城区	临沂东城实验小学	临沂东城实验小学	孟家于埠、书香府邸、书香尚城、粮食局家属院、范家于埠、府东花园、府东家园、中兴花园、职业中专家属院、艾家于埠、艾兴家园、季山官庄、蒋家庄、陶然雅苑、奥德公寓、天使文化小区、璀璨熙园、世樾城、泰鑫御园、豪森铂悦
		临沂斜坊小学	张家斜坊、朱家斜坊、王家斜坊
	临沂军部街小学		东到东兴路（原东兴路）、西至滨河东路，南到南京东路、北至长春路（高庄、前河湾、尤庄子、后河湾、柳杭头）
汤头街道	汤头小学	汤头小学	东北村、东南村、西北村、西南村、坊沂庄、西山东、东山东、薛家店子、公安岭、杜家岭、后湖崖、前湖崖、华店子、官庄、董家官庄、袁家庄、后西沂、前西沂、汤坊崖、上郑庄、泉沂庄、乔家庄、小王庄、尹家寨、金樾门第、知春湖、粮苑小区、名仕温泉、桃李春风、桃花源、奥华温泉、观塘温泉
		长沟小学	西岭、逯长沟、观音堂子、小碾子、石良崖、许长沟、浅堂子
		龙车辇小学	隆沂庄、龙王堂子、辇沂庄、塔桥、红埠岭、沟南、车庄
	林子小学	林子小学	前林子、后林子、东大沟、西大沟、贾官庄、集沂庄
		郑庄联小	前篆注、后篆注、下郑庄、北尤庄
	五湖小学	五湖小学	石五湖、朱五湖、大徐五湖、王五湖、刘五湖、小张五湖、盖五湖、李五湖、泉上屯
		白塔小学	解家庄、沙岭子、新兴村、毛官庄、谢庄子、白塔街、东王庄
	葛沟小学	葛沟小学	葛沟前村（葛沟三村、葛沟四村）、葛沟北村（葛沟一村、葛沟二村）、薛柳村（薛家庄子村、柳汪村）、于家庄子、大墩庄、小康村（西安乐村、陈家庄子）、里甲官庄（里甲庄子村、庙前官庄村）
		沙汀小学	沙汀、崔家庄、寇家疃、刘王小岭（刘家小岭、王家小岭）、龙泉庄
		王家堰小学	陈家堰、王家堰、朱家堰、居泉村
		崔家台子小学	张家庄、李家寨、崔家台子、孙家庄、福利庄
	葛沟中学小学部	三联小学	东安乐、团埠、安太庄
		巩头小学	西巩头（穆家巩头、张家巩头）、东巩头（刘家巩头、王家巩头）、黄屯、石泉
	太平街道	太平小学	太平小学

		太平第二实验小学	大太平、亭子头
		东南白塔小学	东南白塔、前姚庄、大姚庄
	长春路小学	长春路实验小学	大刘寨、大张寨、沙岭官庄、大徐寨、尹寨、郭寨、小张寨、小刘寨、小徐寨、葛寨、西水湖崖、东水湖崖
		东张屯小学	东张屯、得胜庄
八湖镇	八湖小学	八湖小学	边圪墩、窦家岭、管仲河、郭圪墩、邵八湖、小蒋庄、新八湖庄（小新庄）、徐八湖、张八湖、滨城雅居、八湖花园、悦澜府
		育才小学	东南角村、王圪墩村、谢圪墩村、张圪墩村、驻马滩村
		育晨希望小学	河北崖村、苏呈旺村、西北场村、朱呈旺村
		五湖小学	蒲沂庄村、小徐五湖村、大张五湖村
		古沂庄小学	古沂庄村
	刘店子小学	刘店子小学	宋十二湖、王疃、王十二湖、史宅子、吴十二湖、沂自庄、刘店子、树沂庄、丰赤坡、朱赤坡、付赤坡
		坊上小学	大十六湖、坊上、星移庄、小十六湖
		石拉渊小学	西石拉渊、大梁家、前石拉渊、东石拉渊、新莲
		柴河小学	张柴河、岳柴河、高柴河、窦柴河、李位林、解位林、魏位林、田位林、铜佛官庄
	郑旺镇	郑旺小学	郑旺小学
常旺小学			大赵家、向阳村、刘官庄、常旺、东张岭、朱庙子、大王家、小王家
大尤家小学			大尤家、宋家、薛家、小尤家、段家、石汪崖、大巩家、小巩家、小梁家、沭河村、桑家、季家
新庄小学			北官庄、芦沟崖、前新庄、后新庄
兰埠小学			前兰埠、后兰埠、张埠子、季家楼
洪瑞小学		洪瑞小学	何家戈、贾家宅、躲水庄、仁里村、扈家戈、双胜庄、王家戈、后洪瑞、前洪瑞、王洪瑞、高洪瑞、墩子
		湾林小学	林家湾沟南、林家湾沟北、郭家湾、杨家湾、何家湾
		邵湾小学	张家湾、邵家湾、久沂庄
		大官庄小学	大官庄、门庄子、大沟崖、解家湖
汤河镇		汤河小学	汤河小学
	汤河小学南校区		禹屋、管岭、李湖、邢湖、南新庄
	楼子小学		朱楼子、桥头、小南庄
	故县小学		张故县、王故县、赵故县、周故县
	大南庄小学		大南庄、前东庄、前西庄
	信合实验小学	信合实验小学	东洽沟、中洽沟、西洽沟、周官庄、洽沟社区、洽沟新城、汤城华府一期
		曲坊小学	曲坊、前朱井寺、后东庄、后西庄
		坊坞小学	大坊坞、后坊坞、西南坊坞、西北坊坞、后朱井寺
		程子河小学	大程子河、小程子河、东岭、西岭

附件 5

河东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初中）招生范围一览表

镇街	学校	招生范围
城区	临沂第二十七中学	<p>1.东到九曲街道边界、西到滨河东路、南到解放路、北到北京路区域内户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自有房产的小学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p> <p>2.临沂第二十七中学与临沂东兴实验学校公共片区：东到九曲街道边界、西到滨河东路、南到解放路、北到凤凰大街区域内户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自有房产的小学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p> <p>3.临沂第二十七中学与临沂启航中学公共片区：东到九曲街道边界、西到启航路、南到人民大街、北到北京路区域内户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自有房产的小学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p>
	临沂东兴实验学校	<p>1.东到九曲街道边界、西到滨河东路、南到九曲街道边界、北到凤凰大街区域内户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自有房产的小学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p> <p>2.临沂东兴实验学校与临沂第二十七中学公共片区：东到九曲街道边界、西到滨河东路、南到解放路、北到凤凰大街区域内户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自有房产的小学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p> <p>3.本校小学毕业生。</p>
	临沂凤凰实验学校	<p>1.东到东兴路（原东兴路）、西到滨河东路、南到北京路、北到南京东路区域内户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自有房产的小学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p> <p>2.本校小学毕业生。</p>
	临沂第三十五中学东校区（临沂桃园中学）	东到东兴路（原东兴路）、西到滨河东路、南到南京东路、北到长春路，以上区域内户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自有房产的小学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临沂启航中学	<p>1.东到九曲街道边界、西到东兴路（原东兴路）、南到北京路、北到九曲街道边界以上区域内户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自有房产的小学毕业生和符合入学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p> <p>2.临沂启航中学与临沂第二十七中学公共片区：东到九曲街道边界、西到启航路、南到人民大街、北到北京路区域内户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自有房产的小学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p> <p>2.临沂启航小学毕业生。</p>

<p>镇、街 初中</p>	<p>1.初中招收本区域内户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自有房产的小学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p> <p>2.汤头街道：葛沟中学招收葛沟片区内户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自有房产的小学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汤头中学招收汤头片区内户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自有房产的小学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p> <p>2.八湖镇：刘店子中学招收刘店子片区内户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自有房产的小学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八湖中学招收八湖片区内户籍、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自有房产的小学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八湖镇柴河小学的六年级毕业生根据就近原则可到临沂八湖中学、临沂刘店子中学报名入学）。</p> <p>3.汤头街道白塔小学为汤头中学、太平中学的公共招生片区。</p>
-------------------	--